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4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4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列席議員：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婦女事務)
傅霞敏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李湘原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蔡釗嫻女士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陳家蓮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
蕭惠芬女士

扶貧委員會高級政務主任
朱瑞雯小姐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鄧爾邦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應邀出席的團體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婦女貧窮關注會

會員
何慧玲女士

會員
楊雪林女士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總幹事
方旻煥女士

教育幹事
莊子慧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婦女權益關注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新移民婦女權益關注會發言人
丘譯蓉女士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社會政策研究委員會召集人
歐陽寶珍女士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執行委員
李桂珍女士

項目幹事
何珮璇女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女士

婦女力量

會員
文桂仙女士

幹事
黎慧蘭女士

新福事工協會

總幹事
李健華牧師

義工
鄧淑儀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蔡泳詩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820/05-06號文件]

2006年2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婦女貧窮

(下午4時35分至6時25分)

(a) 與團體會商

2.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團體的意見綜述如下。

團體的意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1864/05-06(01)號文件]

3. 陳惠容女士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陳女士表示，社聯連同樂施會就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和婦女貧窮情況進行調查。根據在1996至2004年間收集所得數據，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由1996年的48%增至2004年的52%，但男女僱員的職業類別、每月平均收入及工作時數均有差異，其中以非督導和非技術工作的差異較大。

4. 陳女士又表示，由於經濟轉型，許多婦女從事低薪工作。數據顯示，在2004年，貧困婦女佔17%，而1996年的比例是15%。就業婦女中，生活貧困的人數在2004年佔7.1%，而1996年則為4.9%。此外，許多低收入婦女學歷偏低。鑒於財政上須依賴他人的年長婦女和單親母親人數持續增加，婦女貧窮問題將日趨嚴重。

5. 為紓解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陳女士表示，社聯提出7項建議，供政府考慮。建議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包括為婦女提供多元化的就業培訓以提升她們的就業能力，以及為所有長者推行全民退休計劃。

婦女貧窮關注會

[立法會CB(2)1817/05-06(01)號文件]

6. 何慧玲女士陳述婦女貧窮關注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何女士表示，中年及低技術婦女，特別是單親母親，最難找到可賺取合理收入的合適工作。政府應為這類女性工人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例如把政府服務合約判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使她們可以從受助到自強。

7. 何女士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考慮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以保障女性工人的工資不會低得不合理。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立法會CB(2)1817/05-06(02)號文件]

8. 方旻煥女士陳述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方女士表示，政府當局制訂扶貧策略時，應參考2000至01年度世界銀行報告訂定的原則，即提供機會、加強充權及提高保障。基於以上原則，政府當局應促進婦女加入勞工市場。

9. 方女士又表示，婦女經常須放棄工作和事業以照顧家庭。然而，她們並無任何退休保障，較易陷於經濟困境。她表示扶貧委員會沒有解決婦女貧窮問題。政府當局制訂政策時，應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角度，以及確保男女機會均等。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婦女權益關注會

[立法會CB(2)1852/05-06(01)號文件]

10. 施麗珊女士及丘譯蓉女士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婦女權益關注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施女士表示，新來港婦女佔本港女性總人口約10%。

然而，由於當局規定居港7年才可申請公屋和申領綜援，新來港婦女不能享有房屋和財政協助。部分新來港婦女未能加入勞工市場，原因是本港的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不足。就此，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促請政府當局取消居港7年才可申請公屋和申領綜援的規定、向婦女提供就業培訓和持續教育、延長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的時數，以及訂定最低工資。

11. 邱女士又表示，許多從內地來港的婦女技術水平和學歷均偏低，只能從事非技術工作及不定時工作。為使這些婦女就業，政府當局應延長幼兒中心的服務時間，並豁免低收入家庭的費用。她建議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女委員會”)應在工作計劃內加入新來港婦女。

12. 施女士補充，婦女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應向新來港婦女提供更適切的援助。

香港婦女發展聯會

[立法會CB(2)1817/05-06(03)號文件]

13. 歐陽寶珍女士陳述香港婦女發展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歐陽女士認為，婦女貧窮的主要成因包括經濟轉型令低技術工作流失、性別成見及性別定型、新來港人士和單親家長的社會保障及援助不足，以及婦女的退休保障不足等。

14. 歐陽女士又表示，綜援單親家庭個案佔所有綜援個案13.1%，而81%的單親家庭以女性為一家之主。政府當局應解決婦女貧窮問題，以免問題深化。聯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為婦女提供適切的就業培訓、推行友待家庭政策以促進婦女就業機會、訂定最低工資及消除婦女就業所面對的各種歧視。歐陽女士補充，政府當局應提高女性在政府的諮詢和決策機構的參與率至30%。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立法會CB(2)1852/05-06(02)號文件]

15. 李桂珍女士陳述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李女士表示，數據顯示，從事低收入工作的女性較男性多，而低收入女性的人數不斷增加。為解決婦女貧窮問題，政府當局應為婦女提供更適切的就業培訓以提高她們的就業能力、檢討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並考慮為所有長者，包括料理家務者提供全民退休計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立法會CB(2)1868/05-06(02)號文件]

16. 胡美蓮女士陳述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胡女士表示，每7名女性僱員中有一人的生活低於貧窮線，原因是工資偏低。料理家務者和低收入婦女並無退休保障。高昂的生活費令這些婦女陷入困境，即使她們努力工作，但大多仍入不敷支。她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解決婦女貧窮問題。

17. 為防婦女陷入貧窮，胡女士表示，協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提供全民退休計劃，以及取消政府服務的外判安排，因為這安排增加工人被僱主剝削的機會。

婦女力量

18. 文桂仙女士談及她找尋工作的經驗，她表示，6年前她為了照顧家人而辭去工作。當她決定重投勞工市場時，由於本地市場需求減退，而她過往取得的技術及工作經驗並不適用於現今情況，因此她難以找到工作。此外，中年女性工人亦受到歧視。

19. 黎慧蘭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低技術女性提供交通津貼，讓她們可以前往其他地區面試和就業。黎女士又表示，由於一些婦女找不到工作，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她們提供一些種子款項，讓她們創業，並安排商界人士向她們提供專業意見。

新福事工協會

[立法會CB(2)1868/05-06(03)號文件]

20. 李健華牧師陳述新福事工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李牧師表示，該會向單親家長及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特定服務，這類人士找尋工作時遇到更多困難。此外，單親家長需照顧年幼子女，不能擔任全職工作。李牧師促請政府當局向該等婦女提供更多支援，例如向貧窮婦女提供更適切的援助、擴展社會伙伴的概念，協助婦女在當地社區創業、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以及加強託兒服務。

21. 鄧淑儀女士補充，她是申領綜援的單親家長，育有一名9歲兒子。雖然她希望出外工作維持生計，但礙於要照顧兒子而未能工作。鑒於單親家長面對的困難，她促請政府當局擱置規定最年幼子女為12歲以下的綜援單親家長，必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積極就業援

助計劃的建議。李牧師補充，政府當局可考慮要求這些單親家長擔任義工，而非全職工作。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1856/05-06(01)號文件]

22. 廖銀鳳女士陳述群福婦女權益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廖女士表示，扶貧委員會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紓解婦女面對的貧窮問題。政府當局制訂政策時，應考慮婦女的需要及角度，例如提供／鼓勵度身訂造的就業及創業計劃，讓婦女以較具彈性的模式工作。政府當局亦應公布“同值同酬”的研究結果、加強公眾教育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取消申領綜援及申請屋宇的7年居港期規定，以及暫緩執行最年幼子女為12歲以下的綜援單親家長須出外工作的建議。廖女士亦促請政府當局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以及提供全民退休計劃。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CB(2)1856/05-06(02)號文件]

23. 蔡泳詩小姐陳述新婦女協進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蔡小姐表示，該會的意見書亦反映政府未有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公約》”)委員會在1999年報告內所提出的意見作出積極回應。她指出，該委員會建議應成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但政府當局只成立屬諮詢性質的婦女委員會。蔡小姐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公布“同值同酬”的研究結果。她批評政府當局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規管低收入婦女的工資水平，亦沒有為所有長者提供全民退休計劃。

24. 為紓解貧窮婦女面對的問題，蔡小姐表示，政府有責任在所有減貧政策和計劃內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法例和撥款建議時，應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角度，並確保男女機會均等。她促請政府當局從速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並確立評估機制，評核所採取的措施。蔡小姐補充，該會曾就性別觀點主流化問題進行研究，結果夾附於該會的意見書。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不出席會議)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2)1868/05-06(04)號文件]

25 委員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意見書[立法會CB(2)1868/05-06(04)號文件]。該會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

討論

26.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贊同出席會議的團體所表達的意見，但同時指出，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婦女是另一群利益被忽略的人士。這些婦女的丈夫是香港居民，收入通常不高，因此，她們在短暫留港期間需照顧家庭。不過，由於她們並非香港居民，因而不能申領綜援或享受免費的醫療服務。李議員詢問團體應向這群婦女提供甚麼援助。

27. 社區組織協會施麗珊女士同意，持雙程證來港婦女亦面對極大困難，部分人士已離婚或居孀。她促請政府當局向配偶是香港居民的雙程證持有人提供免費醫療服務。

28. 新福事工協會李健華牧師和群福婦女權益會廖銀鳳女士的意見和施麗珊女士相若。李牧師和廖女士指出，在許多個案中，這些內地婦女因丈夫死亡或患病而需留港照顧家人。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撤銷有真正財政困難的雙程證持有人遵從有關申領綜援及申請公屋的7年居港期規定。

29. 陳婉嫻議員要求社聯代表解釋，為何其意見書表五使用2002年的數據，以列述按性別及職業劃分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而意見書其餘部分則採用2004年的統計數據。社聯陳惠容女士解釋，社聯根據當時手頭上的數據以編制表五。她將在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更新的數據。

(會後補註：社聯的更新意見書於2006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2)1975/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30. 張超雄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無需修訂《合作社條例》，以便進一步發展社會企業，原因是當局已採取下述措施——

- (a) 預留3,000萬元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
- (b) 探討如何在符合現行政府採購政策的原則下，進一步協助社會企業競投政府合約；
- (c) 預留980萬元以支持社會企業發展；及
- (d) 現時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服務將擴展至社會企業。

張議員詢問團體，是否同意上述措施有助合作社的成立和營運、為貧窮婦女創造就業機會，以及預防她們陷入貧窮。

31.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胡美蓮女士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成立地區層面的合作社提供甚少援助。她指出，《合作社條例》在50年代制訂，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轄，現已過時。胡女士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豁免該條例有關所有合作社應有10名成員的規定，以便可作出彈性安排，成立人數不一的婦女合作社。胡女士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婦女提供種子基金，以便她們創業和經營業務。

32. 主席多謝團體出席會議。

(b)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706/05-06(01)至(03)號文件]

3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團體對婦女委員會工作的意見。她表示，婦女委員會並非諮詢組織，而是政府內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自2001年成立以來，婦女委員會致力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為達成這使命，委員會致力提供有利婦女發展的環境，以及讓婦女獲得充權。關於婦女與貧窮問題，婦女委員會取得當局同意，在制訂政策、法例及計劃時進行性別觀點主流化，以便在決策的過程中顧及兩性的需要和觀點。婦女委員會現已編製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並應用於19個政策範疇／計劃。此外，婦女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友待家庭政策。

34.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婦女委員會亦積極提升婦女的能力。委員會連同香港公開大學、一間電台和多個非政府機構推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鼓勵不同背景和教育程度的婦女終身學習和自我發展。報讀該計劃的總人數已超過10萬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又表示，政府聽取婦女委員會的意見，在委任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定下25%的性別比例基準。由於現已達致25%的工作目標，政府當局正考慮婦女委員會的要求，進一步把委任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比例基準提升到30%。

35.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補充，婦女委員會將加強公眾教育，推廣正面價值觀及改變人們的思維，以消除防礙婦女發展的性別偏見和定型。婦女委員會將進

行實況調查研究，並因應婦女(特別是貧窮婦女)的需要，檢討各項服務。

36. 關於修訂《合作社條例》，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表示，政府當局樂意檢討該條例，以利便成立屬社會企業性質的合作社。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指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與張超雄議員(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訪問一些合作社，以便深入瞭解這些合作社的具體關注事項。他們發現，合作社及準合作社面對的主要困難，是缺乏起始基金，以及創業和經營生意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不足。這些問題均不屬於《合作社條例》的立法架構範圍內。《合作社條例》規定所有合作社最少要有10人，這點只屬次要的問題。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解釋，合作社成員人數過少，不利於合作社的暢順運作，因為合作社通常涉及大量的實務工作，需要分工合作。海外經驗顯示，合作社成員人數由3至100人不等。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補充，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合作社成員人數的適當臨界線提出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向相關的持份者提供援助，如有需要，會考慮應否修訂《合作社條例》。

3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支持公共機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男女成員比例應保持均衡，以確保兩性的觀點和關注獲充分反映。政府當局採取循序漸進方式，增加婦女參與公共機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表示，在2004年1月，政府當局制訂一項初步工作指標，在委任公共機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每個性別最少佔25%的比率。截至2006年3月，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的委任職位有25.6%由女性擔任。她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提高婦女參與公共機構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進展，並會考慮在日後提供性別比例的基準。

38. 李卓人議員詢問，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何時公布同值同酬的研究結果。陳婉嫻議員亦詢問，平機會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男女同工同酬。

39. 平機會主席表示，婦女和貧窮問題甚為複雜，應從社會經濟角度研究。平機會注意到，就業婦女遇到的懷孕歧視和性騷擾問題，對她們就業有負面影響。平機會主席指出，懷孕歧視的投訴大多涉及僱員在放完產假復工後被解僱。至於性騷擾的受害人，她們通常會選擇另覓工作。結果，這類女性僱員因經常轉換工作而失去晉升機會，亦未能累積經驗。至於薪酬差異，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察覺到，從事同類工作的男女薪酬有

差異，其中以非督導和非技術工作為甚。平機會亦注意到，低收入家庭料理家務者面對的財政困難，以及在職婦女下班後需照顧家人。就此，平機會將進一步研問題的嚴重性，以及跟進就業婦女受到歧視的投訴。儘管如此，他認為長遠而言，有需要制訂友待家庭的就業政策，以及鼓勵公共和私營機構採取措施，促使男女共同分擔家庭責任，並促使婦女加入勞工市場和社區服務。

40. 平機會政策及研究主管補充，制訂友待家庭政策有助其他家庭成員分擔家庭責任，並鼓勵僱主讓女性僱員兼職工作或彈性上下班，甚或在家中工作。

41. 關於同值同酬的研究，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曾於1997年委託機構進行《同值同酬可行性研究》，探討與實施同值同酬原則相關的課題。該項研究原先旨在研究男女就業方面，是否存在結構性或系統性的不平等情況，以及所涉及的工作類別和職位。報告擬稿指出，並無確實結論，顯示男女就業方面有不平等情況。平機會主席向委員保證，自他出任平機會主席後，已優先進行同值同酬研究，並已成立同值同酬專責工作小組。他希望將於2007年發表顧問研究報告，供公眾討論。

42. 關於一些團體對扶貧委員會紓解婦女面對的貧窮問題的意見，扶貧委員會高級政務主任表示，扶貧委員會的成立不應與不同政策局現時的工作職能重疊。扶貧委員會會就婦女貧窮問題，與婦女委員會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保持緊密關係。事實上，在扶貧委員會首要處理的3個組別中，即在職貧窮人士、來自弱勢社羣的兒童及青少年(即跨代貧窮)，以及貧窮長者，某程度上已照顧了有需要組別人士(包括婦女)的需要。舉例而言，扶貧委員會研究跨代貧窮問題時，會審視來自弱勢社羣的家長(包括單親家長及內地新來港人士)在照顧子女方面的特別需要。關於增加支援，為婦女創造本地就業機會的建議，扶貧委員會高級政務主任表示，扶貧委員會已通過增撥3,000萬元，進行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包括向社會企業提供支援。發展社會企業會增加弱勢社群(包括貧窮婦女)的就業機會，令他們從受助到自強。負責管理該筆基金的民政事務總署現正制訂撥款細則。扶貧委員會高級政務主任補充，為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當局現時向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服務一般會擴展至社會企業。

43. 何俊仁議員表示，一些團體指出，政府當局制訂政策時應考慮婦女的需要和角度。他詢問，婦女委員會有否建議政府當局在決策過程中，進行性別影響分析。

44.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婦女委員會主張性別觀點主流化，並取得政府當局同意，在不同政策範疇內引進性別觀點主流化。婦女委員會的性別觀點主流化策略包括下述各項——

- (a) 婦女委員會已設計一份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以助政府人員評估公共政策、法例和計劃對性別的影響。至今，當局已在19個政策範疇或計劃採用了這份檢視清單；
- (b) 因應婦女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收集有關性別的分類統計數字，並編製“香港的女性及男性 - 主要統計數字”的周年統計刊物；
- (c) 各決策局和部門已指定一名高級人員為“性別課題聯絡人”，以便組成性別課題聯絡小組；
- (d) 已向公務員提供培訓，加強他們對性別相關問題的關注和瞭解。

45. 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在過去10年，在同一年齡組別內，獲較高教育水平的女性的增長率高於男性。她預期這趨勢在未來數年會持續。

46. 李鳳英議員表示，關於低收入僱員(即每月收入少於5,000元)人數的估計，立法會秘書處、統計處和扶貧委員會的文件各有差異。根據統計處和立法會秘書處，在2005年，低收入僱員的人數分別約為340 000及350 000人。不過，根據扶貧委員會文件，在2005年，低收入僱員人數約為260 000人。李議員詢問為何有此差異。扶貧委員會高級政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會向統計處和立法會秘書處澄清預計的人數。

(會後補註：統計處就李鳳英議員的提問作出的回應於2006年5月11日隨立法會CB(2)1975/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7.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很驚訝由非政府機構而非扶貧委員會或婦女委員會討論紓解貧窮婦女的問題。李議員詢問，婦女委員會有否討論婦女貧窮的問題。

48.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貧窮問題甚為複雜，不能由婦女委員會單獨處理。她又表示，婦女委員會的工作是推動施政時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以便在決策

政府當局

過程中加入婦女的需要和角度。婦女委員會已向扶貧委員會提交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因應主席的要求，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同意在會議後提供該份檢視清單。

49. 李卓人議員認為，婦女委員會應扮演積極角色，紓解婦女面對的貧窮問題。他認為婦女委員會應檢討婦女政策，研究政府在推行政策和服務時，在特定範疇內可作出的改善，以照顧婦女的特定需要。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婦女委員會曾檢討政府提供與就業有關的服務、包括就業服務、職業培訓、僱員再培訓、成人及持續教育，以及相關的福利和支援服務。婦女委員會將繼續與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討論該等問題。

50. 張超雄議員表示，若在解決婦女貧窮問題上扶貧委員會不會擔當重要角色，該委員會應認真檢討其成效。此外，婦女委員會應讓公眾知道推出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的影響，而不僅是更新有多少個政策和計劃範疇應用了該檢視清單。張議員又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8月向聯合國提交推行《公約》情況的報告，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報告前向立法會簡介報告擬稿。張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檢討有否需要修訂《合作社條例》的計劃和時間表。

51. 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表示，婦女委員會出版了一本有關已完成的性別觀點主流化個案的小冊，載述性別觀點主流化對政策和計劃的影響。在編製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時，婦女委員會察悉婦女參與政府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比例偏低，因而訂定性別基準為25%，而女性的參與率已有所提高。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又表示，聯合國將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第二份報告舉行聽證會，政府當局會在聽證會舉行前約兩個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就該聽證會所作的安排。

(會後補註：這議題在2006年6月9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52. 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補充，政府當局已與合作社和準合作社會晤，討論成立合作社的適當成員人數。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強調，最重要的問題是就合作社的成立和運作提供支援，相比之下，《合作社條例》訂明合作社需有10名成員的規定，僅屬次要問題。

經辦人／部門

53.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將擬備婦女貧窮報告擬稿，把委員和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納入報告內。委員同意於2006年5月18日舉行下次會議，討論該報告擬稿。

54. 主席又表示，應安排與扶貧委員會和政府當局舉行額外會議，討論小組委員會在職貧窮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會議日期將稍後告知委員。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19日